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基礎學群	必修	經濟學 Economics	6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經濟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更名
	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	一	財政系		A	(104 上課時數調整為 3 小時)
		會計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更名
		統計學 Statistics	4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統計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更名
	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	半	一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 (101.5.24)
		財政學(一) Public Finance I	6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	4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	4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	6	全	二	財政系	會計學	A	
		中級會計學實作	0	全	二	財政系	會計學	C2	107 更名
		貨幣銀行學 Money & Banking	4	全	二	財政系		A	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	二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(101.5.24)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(調整學分數)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租稅法 Tax Law	6	全	三/四	財政系	財政學(一)	A	
		必修合計	66	全					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財政金融	選修	公共財務管理(一)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(1)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.1 新增	A	
		公共財務管理(二) Publi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(2)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.1 新增	A	
		金融制度與實務 Financial System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	A	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新增
	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4	全	三	財政系		A	
		地方財政 Local Public Finance	3	半	三	財政系		A	97 學年度修改學分
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三	財政系	(104.1 英語授課)	A	104.1 調整學分數
		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Finance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三	財政系		A	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100 學年度調整
		社會安全制度與政策(一)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olicy (1)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(109.1 英語授課)	A	106.1 新增 此二門課程非連續性課程，可單獨修習。 107 更名
		社會安全制度與政策(二)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Policy (2)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(113.1 英語授課)	A	
		財政金融政策 Fiscal and Monetary Policy	3	半	三	財政系		A	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4.2 調整學分數
		公共選擇 Public Choice	4	全	三	財政系		A	
		成本效益分析 cost-benefit analysis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97 學年度新增
		金融法規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97 學年度新增 111 學年度改學分
		醫療財政 Health Care Financing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98 學年度更改學分
	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	A	101 學年度新增
		國際金融專題 International Finance Topics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5.1 新增
		金融市場專題研討 Seminar on Financial Markets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12.1 新增
		合計	48						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租稅制度與實務	選修	關稅理論與制度 Custom & Tariff: 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三	財政系		A	105.1 修正英文名稱
		比較租稅制度(一) Comparative Tax Systems(1)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7 學年度調整建議修習年級、科目名稱調整
		比較租稅制度(二) Comparative Tax Systems (2)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7 學年度調整建議修習年級、科目名稱調整
		財務報表分析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	3	半	三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 (101.5.24)
	必修	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	4	全	四	財政系		A	
		地方財政 Local Public Finance	3	半	三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新增
		國際租稅 International Taxation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7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及修課年級 雙師授課
		中國大陸稅法 Chinese Taxation	3	半	三/四	財政系會計系	會計學	A	109.1 新增
		稅務會計 Tax Accounting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	A	
	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		
		租稅規劃理論與實務 Tax Plann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四	財政系	租稅法或稅務法規	A	102 學年度新增 111 調整組別
		合計	33						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一般選修	選修	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	2	半	一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、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財政學系			108.1 新增
		經濟數學(I) Mathematics for economics I	2	半	二	財政系	微積分	A	113.1 調整
		經濟數學(II) Mathematics for economics II	2	半	二	財政系	微積分 經濟數學(一)	A	
	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4	全	三	財政系		A	103.1 更名
		財政學(二) Public Finance II	4	全	三	財政系		A	
		計量經濟學(一) Econometrics (I)	3	半	三	財政系		A	110.1 調整 110 列抵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		計量經濟學(二) Econometrics (II)	3	半	三	財政系		A	110.1 調整 110 列抵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		投資學：理論與監理 Investment: Theory & Regulation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02.2 新增
		行為財政學 Behavioral Public Economics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6.1 英語授課	A	104 新增
		都市經濟與政策 Urban Economics and Policy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7.2 英語授課	A	104.2 新增
		財政金融實習 Public finance & financial internship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	B2	105.1 新增
		財政金融實務分析 Public Finance and Finance Analysis	4	全	三/四	財政系		A	108.1 新增
		所得與機會平等 Income and Opportunity Equality	2	半	三/四	財政系	109.1 英語授課	A	109.1 新增
		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	4	全	四	財政系		A	108.1 新增
		財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	4	全	四	財政系		A	
		環境經濟學：理論與政策 Environmental Economics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四	財政系		A	111 調整
		自然資源經濟學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	2	半	四	財政系		A	111 英語授課
		賽局理論 Game Theory	4	全	四	財政系		A	
		台灣財政史	3	半	三/四	財政系		A	111.2 調整

	The Fiscal History of Taiwan						
	財政大講堂 Fiscal Policy Forum	3	半	四	財政系		A 103.1新增 105.1改為3學分
	資料科學與財政研究 Data Science for Public Finance	3	半	四	財政系	統計學	A 109.2 更名 110 列抵程式設 計相關課程
	合計	59					

規劃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。
- 二、 本系專業選修分為：財政金融學群、租稅制度與實務學群及一般選修學群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需修滿校共同必修 24 學分（向度通識及語文通識）、本系必修 6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2 學分（含本系專業領域選修學群及外系選修（至多 16 學分））共計 132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（含校共同選修學分）共 16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（含校共同選修學分）至多 16 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四、 本表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※本表業經本系 114 年 3 月 2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士班修習
財政學系學士班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基礎學群	必修	經濟學 Economics	6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經濟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	一	財政系		A	(104 上課時數調整為 3 小時)
		會計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統計學 Statistics	4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統計學實作	0	全	一	財政系		C2	107 調整
	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	一	財政系		A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	半	一	財政系		A	
		財政學 (一) Public Finance I	6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I	4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I	4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
		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	6	全	二	財政系	會計學	A	
		中級會計學實作	0	全	二	財政系	會計學	C2	107 調整
		貨幣銀行學 Money & Banking	4	全	二	財政系		A	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	二	財政系		A	101 學年度調整學分數(101.5.24)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財政學 (一)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 (一)	A	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(調整學分數)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 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 (一)	A	
		租稅法 Tax Law	6	全	三/四	財政系	財政學 (一)	A	
		必修合計	66	全					

規劃表說明：

※非財政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，必需修習完上列基礎學群全部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。

※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，且有實習課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修。

本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（所）114 年 3 月 26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士班修習
財政學系學士班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基礎學群	必修	財政學（一） Public Finance I	6	全	二	財政系	經濟學	A	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(調整學分數)
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Income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Consumption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Property Tax：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三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租稅法 Tax Law	6	全	三/四	財政系	財政學（一）	A	
		合計	20						

※ 本系輔系必修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（所）114年3月26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※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且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
承辦人簽章：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年 月 日